



上午庭审

卖凉皮的
纠集他人打伤卖小龙虾的

三被告人寻衅滋事罪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) 外地来沪的李成标、李龙与本市刑满释放的无业人员江华,为争夺经营凉皮生意的摊位,打伤卖小龙虾摊主。今天上午,闸北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,对李成标、李龙、江华分别做出有期徒刑六至七个月的判决。

今年7月2日晚,李成标得知其妻在本市宝源路301弄处因设摊卖凉皮与卖小龙虾的刘某、张某夫妇发生争吵,遂赶至威胁刘、张夫妇,称二人必须让出摊位,不然后果自负。之后,李成标打电话给李龙让其前来“帮忙”,李龙随后又纠集了江华、“胖子”等人(均另行处理),共同驾车赶至宝源路301弄。

到现场后,李龙、“胖子”掀翻小龙虾摊位,并对刘、张夫妇拳打脚踢,江华则从车上取出铁管殴打刘某头部,致使刘某头皮创伤及血尿等,经鉴定构成轻微伤。滋事后,李龙、江华等人欲驾车逃跑,被围观群众阻拦,遂下车逃离现场。同年7月13日和20日,李龙、江华与李成标接电话通知先后前往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事后,李成标、李龙、江华在亲属的帮助下共同赔偿了刘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.5万元。

法院认为,李成标纠集李龙、江华等人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三名被告人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属自首,可从轻处罚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

巨款被抢市民见义勇为 歹徒无计可施撒钱逃跑

夜幕中街上突然下起“钞票雨”



独家探案

谎称低价出售黄金,趁被害人携巨款交易之际实施抢劫,谁知被害人、市民穷追不舍,歹徒无计可施,竟当街撒钱落荒而逃……近日,浦东新区法院以抢劫罪一审判处宛某有期徒刑11年,剥夺政治权利3年,罚金1万元;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1年,罚金5500元。

路人相助
巨款失而复得

2012年1月9日傍晚,天色已暗,浦东芳华路上人来人往。突然,两名手拿背包的男子慌慌张张往前跑,一名满脸是血的男子紧跟其后,边跑边叫“抢劫”。

没多久,一名中年女子随后赶来,周围市民见状也帮忙追凶。两名歹徒看到难以脱身,不得已将装钱的背包扔掉,见人们仍然紧追不舍,两人又慌忙将手中抢到的钱往天上一撒,一时间,百元大钞纷纷扬扬撒在路上。

拿着人们递来的背包和钞票,中年女子连连道谢。经清点,包里放的11万元都在,捡回的钱是9700元。中年女子说,两名歹徒将自己的丈夫打伤,抢走装有11万元钱的包以及他裤兜里的1万元和一部手机,幸好自己一直紧追其后,并有众多好心人相助,才得以及时追回钱款。

黄金为饵
当街实施抢劫

当街追凶,场面令人惊心动魄。那么,这对中年夫妻为何会被歹徒

盯上呢?警方的询问笔录显示,中年男子姓周,来自江西,他妻子姓余,两人都在河南北路做金银加工生意。

1月8日晚上,周某接到电话,说有价值十三四万元的黄金要出售,让他准备12万元现金,第二天到浦东芳华路地铁站附近交易。打电话来的姓宛,东北人,周某曾与他有过生意上的往来,所以深信不疑。

周某没想到,这其实是宛某等人设的一个局。当时临近年末,宛某囊中羞涩,于是找来安徽蚌埠的朱某商量,以出售黄金为借口将周某骗出来,再由朱某假扮执法人员,将钱“黑”掉,如果不交钱就抢。为了这次“行动”,朱某又从老家找来两名帮手。

事发当天下午,4人来到约定地点,宛某等提出设局太麻烦,不如直接抢来得痛快,朱某听后马上表

示退出。晚上6时,周某出现后,宛某将他指给两名帮手,自己则躲进车内接应,随后就发生了当街抢钱的惊人一幕。

两人被抓
酌情从轻处罚

当晚,警方通过调阅道路监控录像,锁定4名犯罪嫌疑人。2月初,宛某、朱某相继落网,另两人逃逸,警方目前仍在抓捕当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宛某、朱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。宛某授意朱某纠集具体实施人员,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是主犯;朱某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。鉴于宛某、朱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,认罪态度较好,且赃款赃物已经被及时追回,法院酌情作出上述从轻判决。

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宁华

八台治疗仪未能挽回老人视力

法院判决科技公司退一赔一

身患眼疾的七旬老人浦潭(化名),听信他人介绍花费数万元,购买了本市某医疗科技公司销售的8台治疗仪,希望能挽回双眼视力,最终仍被鉴定为双眼盲目4级以上。为此,浦潭提出了近60万元的各类赔偿。近日,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由该医疗科技公司退还货款24066元,并支付赔偿金24066元;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2008年1月,浦潭患眼疾前往医院就诊,据门诊病历记载:经检眼底视神经色淡,黄斑变性有大片萎缩性斑。同年6月至9月间,求医心切的浦潭,向某医疗科技公司先后购买8台全科治疗仪及椅子一把,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还书写承诺书作保证。

2009年6月,浦潭再次前往医院就诊,被诊断为双眼视神经萎缩,黄



田红图

斑变性。浦潭与该医疗科技公司交涉未果,于2010年12月向法院起诉。2011年8月,鉴定机关按浦潭要求对他视力状况、伤残程度等做了法医学鉴定,结论为:浦潭原有双眼眼疾病,其目前视力障碍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三级伤残。

浦潭诉称,曾患视神经萎缩和黄斑变性的眼底疾病,在使用了该医疗科技公司的全科治疗仪治疗后视力更加下降,前后购买的8台治疗仪全部都使用过,导致双目失明,提出巨额赔偿请求。

法庭上,医疗科技公司辩称浦

潭双目失明是自身视神经萎缩及黄斑变性所导致,该两种疾病属于较难治愈的疾病,与治愈全科治疗仪无涉,公司不构成欺诈。

法院查明,该医疗科技公司为一人公司,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等,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康飞。而销售的该治疗仪,经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该产品适用范围记载:跌打损伤、术后切口愈合、慢性胃炎等保健疗效,并不包含视神经萎缩及黄斑变性疗效。

法院认为,医疗科技公司所销售的全科治疗仪及康飞的承诺,误导了浦潭,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。鉴于该公司为一公司,康飞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,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但司法鉴定报告认定浦潭在使用全科治疗仪前,即患有双眼失明视神经萎缩及黄斑变性趋势,因此法院不能推断其双眼失明是使用全科治疗仪所致,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

开店亏损欠下巨额高利贷
妻子卖房还债 丈夫告上法庭

本报讯(通讯员 乔进礼 记者 孙云) 糊涂妻子秦女士为经营餐饮店欠下近1千万的巨额高利贷,拆东墙补西墙,竟偷偷卖掉自己房屋还债。近日,秦女士被知道真相后气愤不已的丈夫金先生告上法庭,钱没还成,还落得夫妻反目。

秦女士原在一家事业单位有一个“铁饭碗”,丈夫金先生则在外资企业上班。2006年秦女士生下双胞胎,感到手头有点紧,便在朋友怂恿下悄悄辞职,与朋友共同经营了一家咖啡店和一家饭店。然而,秦女士和朋友经营不力,两家店亏损严重,秦女士只能通过借高利贷维持运转,日积月累,高利贷连本带利竟已高达近1千万元。在债主威吓下,秦女士害怕人身安全受到威胁,也怕利滚利更加不可收拾,因此,瞒着丈夫偷偷把两人共有的一套房产卖给债主抵债,并伪造委托书办妥房产过户手续。

债主购房后,大摇大摆上门收房,金先生这才知道,妻子竟瞒着自己做出这么多离谱事。顾不上指责妻子,他赶紧向房屋所在地的松江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撤销秦女士和债主签订的这份房屋买卖合同。

4万元抵用券买房时不能用了

法官判令开发商返还相应购房款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解故日理 文汇报
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

看了楼盘广告介绍后,莫先生参加了“幸福家园”优惠活动,获得了价值4万元的某楼盘购房抵用券。不料在买房时却被告知该抵用券与开盘优惠不能叠加使用,觉得被“忽悠”了的莫先生将开发商告上法庭,要求对方兑现自己的承诺。日前,嘉定区法院判决开发商返还莫先生房款4万元。

完成活动获4万元抵用券

去年5月,正在四处看房的莫先生收到了嘉定区某楼盘的广告资料,广告介绍了即日起参加“幸福家园”优惠活动,最高可在开盘当日享受4万元购房优惠。根据规则,“幸福家园”活动共分四步,每完成一步即可参加抽奖活动并享受相应购房折扣,优惠依次累加。莫先生耐着性子全程参加了这次活动,活动结束后,他收到了一张印有他本人身份信息和开发商印章的价值4万元的购房抵用券。

去年7月,该楼盘又发布了一则优惠信息,称开盘优惠总价立减4万元,付意向

金客户可在此基础上再享总价96折优惠,莫先生就与开发商签订了VIP客户预约单,约定支付诚意金2万元,选房成功后转为购房定金。

没多久,该楼盘正式开盘,莫先生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,却被告知只能享受4万元的开盘优惠,96折及一次性全额付款优惠1万元,而“幸福家园”活动4万元的购房抵用券则无法同时使用。开发商还在合同的补充条款中载明,之前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资料均为要约邀请,该要约邀请的内容与合同正文、附件和补充条款不一致的,以后者为准。虽然莫先生对于不能使用抵用券一事表示异议,但因为购房意愿强烈,他还是接受了这份合同,并一次性支付了房款。

两项优惠不能同时使用

虽然买到了心仪的房子,但莫先生觉得自己被开发商“忽悠”了,于是将对方告上法庭,要求返还房款4万元。

法庭上,莫先生说,之前开发商并没说过两项优惠不能叠加使用,如今却以此为借口推脱,缺乏诚信。开发商却持不同意见,“预售合同上白纸黑字写得很清楚,应以预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。客户买房时

总价已经减了4万元,说明已享受‘幸福家园’的优惠了”。

面对针锋相对的双方,法官详细查阅了“幸福家园”的广告资料,还登录了该楼盘的营销网页,查明了“幸福家园”和“开盘优惠”确属被告的两次营销活动。

未事先明示抵用券有效

法院认为,“幸福家园”销售广告虽属旨在宣传该楼盘的商业广告,属于要约邀请,但在该活动中,莫先生通过完成活动换取了一张载明了金额、使用规则、原告身份信息被告盖章的抵用券,这张抵用券的用途、价款、目的都具体明确,应视为具体约定,属于附条件生效合同,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。开发商未事先明示不能同时享受两项优惠,足以让原告相信购房时可以同时享受两项优惠。

关于预售合同中有关广告宣传资料的补充条款属于格式条款,因为被告在签订合同时,未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原告注意该条款,也没有说明,属于免除开发商责任的格式合同,对原告没有约束力。因此,法官认为这张“幸福家园”的购房抵用券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,支持了莫先生的诉请。

通讯员 朱燕佳 本报记者 郭剑烽